

沭阳县行政审批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审批核准信息	项目批复、登记信息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负责投资项目核准审批部门	■政府网站 ■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2		资格预审公告	资格预审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及时公开，不少于5日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3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不少于5日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4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5		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6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订立信息	合同订立信息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1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		√	
7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合同履行及变更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鼓励及时公开	合同当事人	■政府网站	√		√	
8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公告、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公告、补充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		√	
9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重发公告、二次公告、二次候选人公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10		暂停、终止招标	暂停公告、终止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2013年第20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及时公开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11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	处理（罚）决定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省住建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	信用信息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江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12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3		资格预审公告	政府采购资格预审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4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6	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7		采购信息更正	更正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8		单一来源公示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9	政府采购信息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	
20		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1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2		终止公告	政府采购终止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23	政府采购 信息	公共服务 项目采购 需求	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公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及时公开	采购人或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 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4		公共服务 项目验收 结果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 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其委托 的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 方分网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 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5		投诉、监 督检查等 处理决定 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监督检查 处理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 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 内	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江苏政府采购网及其地 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6		集中采购 机构的考 核结果公 告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 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 内	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江苏政府采购网及其地 方分网 ■公共资源交易平	√		√	

27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信 息	土地出让 计划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9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每年3月31日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	■政府网站 ■江苏土地市场网 ■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8		招标拍卖 挂牌出让 公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	■政府网站 ■江苏土地市场网 ■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29		公告调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调整公告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	■政府网站 ■江苏土地市场网 ■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0		招标拍卖 挂牌出让 结果（成 交公示）	成交公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	■政府网站 ■江苏土地市场网 ■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1		供应结果	供应结果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及时公开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	■政府网站 ■江苏土地市场网 ■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2	矿业权出让 信息	招标投标 挂牌出让 公告	矿业权挂牌出让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工作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工作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3		招标投标 挂牌出让 公告调整	矿业权挂牌出让调整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矿业权指标变更等影响矿业权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工作日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	√		√	
34		招标投标 挂牌出让 结果（成交公示）	矿业权挂牌出让成交公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7】7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	招标投标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自然资源和规划 部门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	√		√	
35		企业国有 产权转让 信息预披露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预告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	√		√	

	国有产权交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苏国资〔2017〕117号）							
36	易信息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苏国资〔2017〕117号）	转让行为获批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7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苏国资〔2017〕117号）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8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苏国资〔2017〕117号）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转让方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39		企业国有 资产转让 成交公告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号令）《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50号）《江苏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苏国资〔2017〕117号）	及时公开，不少于5 个工作日	产权交易机构	■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	--	---	--	---	--